

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

因下列驾驶人存在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162号令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，被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，因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，现公告下列机动车驾驶证作废。

序号	姓名	档案编号	证芯编号	注销原因	注销时间
1	代洪坤	330501708361	3370041134985	依法被吊销	20231130
2	陆忠洪	330550051815	5326272004****3110	依法被吊销	20231130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2024年01月05日

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大厅公告，一份存档。